绍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纯电子特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18 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现将绍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纯电子特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GS82CwWVZgaBjCEuEzzIQ?pwd=8888

提取码:8888

查阅纸质报告地址：浙江杭州拱墅区城北送变电大楼 1-416

查阅时间：公示期间工作日 9:00-17:0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范围为拟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请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话反馈。

联系电话：18367398085

咨询时间：公示期间工作日 9:00-17:00

地址：浙江杭州拱墅区城北送变电大楼 1-416

收件人：顾工

注：请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或建议，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10 个工作日）。

绍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